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1) 與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2) 與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9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19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招股章程。

鑒於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簽訂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此外，為了統一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多項框架協議的有效期，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分別取代2019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19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作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就存款服務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為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為每年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保函服務而言，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有利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不會就該等交易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因此該等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協助資金收付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而言，由於該等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預計所有有關的百分比率將均少於5%，及每年的總對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未來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最低限額，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就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而言，適用百分比率最高為每年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以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

一般資料

我們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上限)及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經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有關建議上限)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以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以及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一封來自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信函，一封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信函，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通函預計將於2020年5月11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以便有充裕的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A. 與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一、背景

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招股章程。

鑒於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簽訂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二、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服務接收方)；及
- (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同意提供以下金融服務且本公司同意根據其自身需求使用部分或全部該等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
- (ii)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 (iii) 保函服務；及
- (iv)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協助資金收付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訂。

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i) 於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書面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金融服務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 (ii) 本公司有權根據其自身業務需求選擇金融機構、金融服務的類別和金額以及交易時間，且概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及
- (i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就同類型金融服務而言，其將以不遜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提供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金融服務。

定價指引

- (i) 就存款服務而言，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應支付的利率不得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存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 (ii) 就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而言，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或利率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利率；
- (iii) 就保函服務而言，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 (iv) 就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協助資金收付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而言，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於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前，本集團將從至少三家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獲取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報價，並根據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比較該等報價，以決定是否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服務。

三、歷史金額及建議上限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存款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以及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 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283.90	238.85	262.00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32.55	15.13	22.75

建議上限

於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存放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存款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100	100	100

四、建議上限之基準

存款服務

在確定於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所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
- (ii)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應收賬款金額以及資本管理需求。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在確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業務拓展以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需求相應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開立和貼現的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262.37百萬元；
- (ii) 本集團擬通過使用更多來自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獲得更快的資金回收及改善基金使用率，本集團相信憑藉維持的良好關係可就該等交易獲得有利條款；及
- (i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多年來通過自身業務發展能夠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流動需求。

五、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就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益：

(i) 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股東有權確保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以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之條款(包括其項下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一份通函內適當披露本集團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過往進行並將繼續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可促使獨立股東作出知情決定。倘無法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在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將不會繼續進行其項下的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ii) 獨立財務系統

本公司設立財務部，其將獨立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運作。本公司已採納財務管理系統以指導及監控其財務活動。本集團亦在外部獨立銀行設立賬戶，且不會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共同使用任何銀行賬戶。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無法控制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本公司進行獨立的稅務登記，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稅。

(iii)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本公司已制定全面的財務及資金管理規則及條例，以防止出現資金風險、鞏固內部財務管理及規管融資活動。本公司已設立有關規劃、預算及評估的綜合財務管理系統。就此而言，董事會為負責機構。本公司將遵守本集團層面的融資原則及在作出決策前考慮合適規模及合理架構以及成本與風險之間的平衡。此外，本公司企業管理部將負責監控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仍在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將向董事會提交有關事項，以供審議(如合適)。

- 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等資料，以令本公司了解及審查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倘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涉及任何很有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則其應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將採取合適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其財務狀況。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細閱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執行及履行。倘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認為降低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水平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我們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意見。
- 於年度審計期間，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定價政策、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上限進行。
-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系統所載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尤其以確保本公司將及時監控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在本集團的每日餘額。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員每日會通過相關IT系統核查餘額，若發現每日餘額與建議上限相近，或可能超出建議上限，則會立刻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匯報。

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能夠於最大程度上緩解本公司或會面臨的財務風險，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在監控交易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合理及有效。

六、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透過本公司過往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合作，本公司相信其了解本公司的特點、資本結構、業務經營、融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及整個財務管理制度。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相比，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按同等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其乃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一個主要清算及結算平台，本公司相信透過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服務可降低成本及實現效益最大化；
- (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其將按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的條款提供協議項下擬提供之相關金融服務；及
- (iii) 本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且本公司有權根據本身業務需求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及質量酌情作出選擇。本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劉光燦先生(任職於雲南建投)已就有關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有關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B. 與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背景

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招股章程。

為了統一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多項框架協議的有效期，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取代2019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大其產品市場及增加外部市場份額，同時限制向其關連人士銷售產品的比例。然而，鑒於預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的產品增加，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產品銷售交易年度上限，並為該等交易設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賣方)；及
- (ii) 雲南建投(買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與雲南建投訂立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訂。

在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銷售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定價指引

根據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價格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產品價格將根據本公司就向全體客戶銷售產品而採納及定期審閱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參照上游材料及產品價格及其他成本予以釐定，且通常與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相符；釐定現行市價時將參照以下因素：本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付款期限、訂約方的特定要求、所需的產品品質及提供產品所在地理位置等，從而確保對本公司而言，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價格；及
- (ii) 萬一沒有可資比較的市價，本集團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應參考最為相近項目的可資比較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格就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以確保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本公司應採取以下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上述定價政策及指引：

- (i) 本公司企業管理部制定及公佈價格清單，當中載明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關連人士交易的銷售混凝土的指導價及最低價。編製該等價格清單經參考(a)雲南省工程建設技術經濟室公佈的《雲南省建設工程材料及設備價格信息》所載各有關地區的價格信息；及(b)通過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每月於各相關銷售地區進行的市場價格調研收集到的信息；
- (ii) 在磋商根據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簽訂的各交易協議時，有關定價文件(倘客戶要求)(如報價表)應經以下方式批准：(a)倘向客戶提供的價格等於或高於價格清單所載有關指導價，有關文件應經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經理批准；及(b)倘向客戶提供的價格低於價格清單所載有關指導價，有關文件應經本公司負責的副總經理批准；

- (iii) 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予訂立的各項協議應經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批准，以確保銷售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定價政策及指引；及
- (iv) 本公司企業管理部負責監控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應按月收集實際交易信息，以審查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三、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 銷售產品	2,618.00	2,459.81	2,522.00

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706	2,872	3,000	3,400	3,900

四、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於釐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i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預期增長，考慮到：

- 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在2019年混凝土供應方面高於預期的需求以及本集團供應混凝土的若干大型項目建設延遲，導致比原來預期更多的交易將於2020年完成；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預計銷量，以未完成合同額及預期簽署合同額為基準，包括預期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就將於2020年開始建設的大型基建項目供應混凝土及本集團就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若干房屋建設工程供應混凝土增加；及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銷售預計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雲南省推廣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雲南建投作為主要行業參與者，預期將積極參與，並且本集團是少數有能力提供充足可靠的混凝土供應，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在此類施工項目中的大量需求的集團。

五、訂立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 (i) 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本公司相信雲南建投及本集團相互了解對方的營運規劃、質量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營運順利進行及有助節省成本；
- (ii) 本集團為少數有能力提供穩定及充足的供應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建設業務營運大量需求的供應商。本集團亦有能力從事研發、設計及生產不同類別的混凝土，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不同項目的需求；
- (iii) 本集團按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悉心篩選獨立第三方客戶，而本公司認為，雲南建投或其聯繫人作為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較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更低。此外，由於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通常在雲南省承接重大及要求較高的項目，通過向其供應產品，本公司相信其有能力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建立公司形象及提高自身聲譽；及
- (iv) 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劉光燦先生(任職於雲南建投)已就有關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有關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C. 與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背景

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招股章程。

為了統一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多項框架協議的有效期，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取代2019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降低採購成本，並且不斷提高產品競爭力。鑒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原材料採購的預期增長，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並為該等交易設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買方及服務接收方)；及
- (ii) 雲南建投(賣方及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該協議項下所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原材料：水泥、砂石料及其他；
- (ii) 產品：生產設備及本公司生產營運中使用的其他產品；及
- (iii) 服務：建築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等。

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訂。

於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採購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定價指引

根據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價格將按以下因素釐定：

原材料方面：

- (i) 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大體一致。本集團將進行市場調查，並定期聯絡其供應商(包括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了解市況，並釐定相關類別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
- (ii) 倘採購相關原材料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或競爭性談判，則價格應根據本集團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原材料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上述程序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上述程序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產品方面：

- (i) 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大體一致；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參考同類產品的歷史價格(倘適用)、權威組織及機構公佈的指引價格及透過市場研究釐定的相關產品成本，以確保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產品的價格；及
- (ii) 倘採購相關產品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或競爭性談判，則價格應根據本公司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產品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上述程序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上述程序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服務方面：

- (i) 建設服務的價格應參照《雲南省2013版建設工程造價計價依據》所載定價指引及方法釐定且倘採購需進行公開招標時，應根據公開招標的結果；
- (ii) 物業管理服務的價格應參照在周邊地區提供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市況釐定，計及地理位置、服務標準及質量及物業狀況等因素；及
- (iii) 諮詢服務價格應參照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公司的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

除上述方法及程序外，本公司還將按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所載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企業管理部門負責監控於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應每季度收集實際交易信息，以審查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本集團在通過公開招標、競爭性談判或詢價方式採購原材料或產品時，將獲取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

三、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 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266.63	189.94	166.00

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49	244	430	460	500

四、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釐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及產品銷售的預期增加，原材料(例如水泥)的採購相應預期增加；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預期採購量，基於彼等承接的項目數量，特別是於2020年開始建設的大型項目；及
- (iv) 作為本集團為採購原材料所進行的公開招標，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參與多次投標並很有可能中標。

五、訂立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 (i) 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雲南建投深知對方的營運方式、質量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合作及營運順利進行，並有助節省成本；
- (ii) 雲南建投為雲南省最大建築公司，而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經營範圍亦覆蓋建設相關領域，如製造、勘查、設計、研究及諮詢。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能夠按有利條款及時向本集團供應數量充分且質量可靠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平穩營運；
- (iii) 本集團使用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就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所租賃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原因為雲南建投的一家附屬公司(在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專注於向雲南建投的物業提供專業物業管理服務，確保服務的質量及時效；及
- (iv) 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尤其是，倘篩選供應商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或競爭性談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須按其內部適用於所有同類別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參與同樣的招標過程。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倘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招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劉光燦先生(任職於雲南建投)已就有關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有關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作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就存款服務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為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為每年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保函服務而言，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有利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不會就該等交易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因此該等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協助資金收付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而言，由於該等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預計所有有關的百分比率將均少於5%，及每年的總對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未來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最低限額，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就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而言，百分比率最高為每年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以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47)。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

有關雲南建投的資料

控股股東雲南建投為2016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國有獨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雲南省國資委持有90.27%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9.73%權益，於雲南省國資委的監督及管理下營運。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其中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城市建設與開發、房地產開發、商品混凝土生產以及建築材料及設備供應等業務。

有關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資料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雲南建投直接持有50%及由雲南建投的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即雲南省城鄉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及雲南建設第一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持有10%)。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主要向雲南建投集團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其業務運作受央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的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

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定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外，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一般資料

我們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上限)以及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上限)以及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的通函，一封來自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信函，一封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信函，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預計於2020年5月11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以便有充裕的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9年產品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2019年原材料、產品 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020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同意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需求使用部分或全部此類金融服務

「2020年產品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出售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
「2020年原材料、產品 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9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或2019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的任何一項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旨在於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上限)及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受規管活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上限)及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建投」	指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	指	雲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雲南省國資委」	指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馬敏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敏超先生、饒燁先生、呂劍鋒先生及胡珠榮女士；非執行^{2.14}董事劉光燦先生及何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